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七二 次会议

20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迪维索先生	(哥伦比亚)
成员：	保加利亚	莱切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几内亚	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德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济恩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4 时 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忆及 2002 年 10 月 8 日其主席关于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S/2002/1075）的声明（S/PRST/2002/26）。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能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各国政府加强反对恐怖主义，并能促进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安理会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建立与活跃在该决

议所涉领域的这类组织的对话，并鼓励这类组织之间进行对话。

“因此，为了加强交流关于各种经验、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资料，并协调不断进行的各项活动，安全理事会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请所有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a) 为编写一份报告提供它们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各项活动的资料；

“(b) 派遣一名代表出席 2003 年 3 月 7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汇报有关动态。”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2/3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